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2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

被告 楊鎮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零貳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

01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3年3月24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
07 幣(下同)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31日起至95
08 年3月31日止，利息按照原告信貸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
09 6%機動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17.5%(為配合110年7月20
10 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自110年7月20日起僅按週年利
11 率16%計算遲延利息)，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
12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3 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14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二)被告於93年2月11日
16 向原告申請萬利週轉金使用，並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
17 9.8%固定計息(為配合110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
18 定，自110年7月20日起僅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
19 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0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
21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22 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23 清償。為此，爰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6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4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暨契約書、約定書、客戶
05 放款交易明細表、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條款、
06 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頁），經本
07 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10 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
11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16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蔡毓琦